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由 申 請 人 、 家 長 或 導 師 填 寫	申請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設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	就讀學校	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	班級	年 班			
	申請資格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學生。(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局統一確認身分)(可申請教科書書籍費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)。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局統一確認身分)(可申請教科書書籍費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)。 ☐ 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，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 2 欄 (可申請教科書書籍費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)。 ☐ 持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 (可申請午餐費)。 ☐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。(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需設籍本市》及團體保險費)(若申請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)。 ☐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(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需設籍本市》及團體保險費)(若申請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)。 ☐ 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(限申請教科書書籍費《需設籍本市》)(若申請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)。 					
	申請項目(除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外需檢附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)	☐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_____元 ☐ 教科書書籍費_____元 (修：教育局未全額補助教科書費時，差額由儲蓄戶補貼，但，若重複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差額由學生自付)。 ☐ 午餐費_____元					

	申請補助說明 (1. 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2. 本欄僅限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填寫，不可代替證明文件。)		
由導師填寫	家庭訪問紀錄		導師簽名處：
由初審單位填寫	符合資格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_____)。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中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_____)。 ☐ 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需由導師填寫前欄家庭訪問紀錄並簽名。 ☐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：_____族。 ☐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：殘障等級_____, 類別_____, 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
	學校初審結果	補助項目及金額	
		☐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_____元	
		☐ 中央無力-教科書書籍費 500 / 600 / _____元 ☐ 市預算弱勢-教科書書籍費_____元	
		☐ 午餐費_____元	

※本申請書留校備查